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100）。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至2018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6,895,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41%（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008,0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004,363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9,003,637股）。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86,869,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股份数26,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526,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86,86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07%。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